

资源勘查工程实验中心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1.目的

为保障检测工作过程人身和仪器设备等的安全，切实执行有关健康、安全环保的规定。

2.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单位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3.职责

3.1 部门职责

办公室负责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和安全防范工作，并组织人员培训学习各项安全法规和安全防护知识；

各部门负责本部门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的实施；

检测部门负责协助办公室组织学习实验室安全防护培训；

3.2 人员职责

质量负责人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4.制度

4.1 日常安全管理规定

实验室走廊、楼梯、出口应保持畅通，每幢楼层应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特别是液化气贮藏室、化学实验室等更应添置足够的消防器材，消防安全设施存放处严禁堆放物品，消防器材不得随意移位、损坏和挪用。

检测人员进入实验室必须穿戴必要的工作服，进行危害物质、挥发性有机溶剂、特定化学物质或其他毒性化学物质等化学药品操作实验时，必须穿戴防护具(防护口罩、防护手套、防护眼镜)，且须在通风橱内进行操作，同时务必遵守操作规程，勿自行改变实验流程；在进行化学实验时，严禁戴隐形眼镜，以防止化学试剂溅入眼镜而腐蚀眼睛。

避免在实验室吃喝食物且使用化学药品后需先洗净双手方能进食，食物不得储藏在储有化学药品之冰箱或储藏柜内。

工作人员离开实验室前要检查水、电和门窗，做好安全、防火、防盗工作，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4.2 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

易燃、易爆药品、试剂应设专库妥善存放，严禁混存，并由专人保管。实验需用时，要随用随领，控制实验室内存放量。

仓储保管剧毒品、易爆品应严格执行“五双”制度(双人管、双人发、双人运、双把锁、双人用)。剧毒品领用须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并详细登记领用日期、用量、剩余量，并有领用人签字备案。

库内危险品试剂应科学分类存放，基本原则是：毒、爆炸品存保险箱分格安放；易燃品及性质互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试剂应分库分类堆放或上货架。货架下层放液态试剂，中层放固体类试剂；上层放小包装试剂。易受光照变质的试剂必须放在库内最阴暗处。

高压气体钢瓶应符合国家劳动总局《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的规定，设专用库房地点和按种类分开整齐排列安放，并定期进行技术检验，逾期不得使用，实验室内气瓶必须放在专门室内，严禁安放在露天、走廊，或使用区域，严禁远距离输气。

4.3 安全用电管理

实验室内的电气设备的安装和使用管理，必须符合安全用电管理规定，大功率实验设备用电必须使用专线，严禁与照明线共用，谨防因超负荷用电着火。

实验室用电容量的确定要兼顾事业发展的增容需要，留有一定余量。但不准乱拉乱接电线。

实验室内的用电线路和配电盘、板、箱、柜等装置及线路系统中的各种开关、插座、插头等均应经常保持完好可用状态，熔断装置所用的熔丝必须与线路允许的容量相匹配，严禁用其他导线替代。室内照明器具都要经常保持稳固可用状态。

可能散布易燃、易爆气体或粉体的建筑内，所用电器线路和用电装置均应按相关规定使用防爆电气线路和装置。

对实验室内可能产生静电的部位、装置要心中有数，要有明确标记和警示，对其可能造成的危害要有妥善的预防措施。

实验室内所用的高压、高频设备要定期检修，要有可靠的防护措施。凡设备本身要求安全接地的，必须接地；定期检查线路，测量接地电阻。自行设计、制做对已有电气装置进行自动控制的设备，在使用前必须经实验室与办公室组织的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自行设计、制做的设备或装置，其中的电气线路部分，也应请专业人员查验无误后再投入使用。

实验室内不得使用明火取暖，严禁抽烟。必须使用明火实验的场所，须经批准后，才能使用。

手上有水或潮湿请勿接触电器用品或电器设备；严禁使用水槽旁的电器插座（防止漏电或感电）。

实验室内的专业人员必须掌握本室的仪器、设备的性能和操作方法，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

机械设备应装设防护设备或其它防护罩。

电器插座请勿接太多插头，以免电荷负荷不了，引起电器火灾。

如电器设备无接地设施，请勿使用，以免产生感电或触电。

4.4 废弃物安全管理

实验室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按《实验室环境保护制度》CHDLMD-230-07 执行。

4.5 环境卫生管理

实验室应注重环境卫生，保持环境清洁整齐、门窗明亮。本中心禁止在实验室内进行与检测无关的活动，存放与检测无关的物品。

部门负责人应协助办公室做好本部门所辖范围内的卫生管理。

办公室负责建立本单位的卫生管理制度。并对各部门的卫生进行监督检查。

4.6 安全防护

实验室需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爆及防灼伤等工作，工作人员在每天下班前需对水、电、钢瓶、阀门、门窗等进行安全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锁门离开。

办公室负责定期对各项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及防护措施实施检查，保证其完好、有效。同时需组织实验室人员学习安全防护相关知识，必要时可会同检测部门共同进行。

实验室人员必须掌握相关安全知识及防护知识，熟悉应急预处理措施与方法。

4.7 意外事故的处置

当员工在检测工作时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事故时，实验室的任何人员应根据伤亡程度立即采取救助措施，可先自行进行伤害的预处理。同时可拨打“120”紧急救助电话求助。采取救助的同时立即报告部门负责人做好善后处理，部门负责人应立即报告中心领导。

当出现诸如火灾、水灾、化学品或燃油泄漏、环境污染等蔓延性灾害时，实

实验室的任何人员都有责任、义务和权利采取防止灾害蔓延的一切措施。同时应呼救其他人员帮助救助以及可拨“119”火警紧急救助电话求助。采取救助的同时立即报告部门负责人做好善后处理，部门负责人应立即报告中心领导。

当出现或发现危险品、剧毒品及被检物品损坏、丢失或仪器设备、设施损坏时，当事人应立即向部门负责人报告，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防止出现其他类似情况。同时执行《不符合检测工作的控制管理制度》。

当检测中出现停电、停水、停气等影响检测的故障时，检验人员应首先对仪器设备和被检物品实施保护措施，防止仪器设备和物品损坏，及时做好现场记录，同时向部门负责人或行政领导报告。

5.相关文件

《气瓶安全监察规程》

《不符合检测工作的控制管理制度》 CHDLMD-208-07